韶关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 
重点工作清单

fs^3fA?®^^^^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工作 | 内容和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加强小微工业企业 培育库建设 | 筛选一批行业前景佳、科技含量高、市场潜力大、创新能力强的“四 新”型小微工业企业作为上规升级重点培育对象，纳入全市小微工 业企业培育监测平台，建档立卡，跟踪服务。 |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莞 韶园管委会 |
| 2 | 实施分类指导服务 | 对创新型、科技型、成长型和高技术服务型小微工业企业，加强政 策扶持和服务；对年营业收入实际已经达到规上企业标准但未纳入 规上企业的小微工业企业，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上规升级；对“低、 小、散、弱”的小微工业企业，坚决实施整治提升。 | 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 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 |
| 3 | 鼓励小微工业企业 创业创新 | 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工业企业，鼓励和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向“专 精特新”方向提升发展，引导小微工业企业专注核心业务，增强专 业化生产和协作配套能力，积极打造“精品制造”；引导小微工业 企业加快创新提升，努力做精做优，培育形成一批行业隐形“单打 冠军”企业。 |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 |
| 4 | 推进小微工业企业 集聚发展 | 按照“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质量集聚、高效能管理”要求， 加快现有小微工业企业园、小微工业企业集聚点和标准厂房的整合 提升，为低消耗、高附加值、高成长性项目和科技型、仓撕型小微 工业企业提供高质量、高水准的创业创新发展平台。 | 莞韶园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自然 资源局、市住管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 政府 |

I 50 I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工作 | 内容和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5 |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 开拓市场 | 积极为小微工业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政策、市场、产业合作等信息，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参加政府统一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。帮助引导 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，推进电子商务在工业 企业中的普及应用。 | 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 |
| 6 | 强化政策兑现落地 | 坚决推进各项降成本政策落地，贯彻执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（修 订版）的通知》（粵府〔2018〕79 )和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 关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 (韶府〔2017〕42号）有关政策措施，有关部门和各县级政府要加 强对小微工业企业相关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切实将国家、 省、市涉及小微工业企业的税费征收、融资服务、社会保险费征收、 用地支持、高层次人才（高技能人才）子女入学、财政补贴等支持 小微工业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做好宣传与落实，主动精准送政策服 务到基层、到企业。 |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 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 局 |
| 7 |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|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上规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 元奖励。对列入倍增计划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试点企业，连续三年 按照其当年度对本级财政新增贡献的50%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 金，如企业三年内成为规下企业则需退还其所获得的资金。 |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 |
| 8 | 支持小微工业企业 升级发展 | 利用省、市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引导新上规小微工业企业开发应用新 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，对新上规小微工业企业在技术改 造、技术创新、融资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。 | 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 |
| 9 |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 | 严格落实面向小微工业企业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措施，将中小微工 业企业列为政府采购的重点支持对象。 | 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|

SS淋违A卻燁茚冷菡 2019 m 2漤

I 51 I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工作 | 内容和要求 | 责任单位 |
| 10 | 完善涉企综合服务 平台建设 | 发挥涉企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建立涉企部门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和责 任清单，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。 |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编办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级各涉企部 门 |
| 11 | 深化融资服务 | 深化小微工业企业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建立小微工业企业转贷 平台，进一步完善小微工业企业融资担保和中小微工业企业信用体 系建设。 | 市金融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 人民银行韶关支行、莞韶园管委会 |
| 12 | 减轻企业负担 | 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降低企业成本、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。 进一步清理整顿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，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，建 立小微工业企业负担第三方监测评估报告机制，定期向社会公布各 地监测评估结果。 | 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 |
| 13 | 加强小微工业企业 人才培育 | 加强小微工业企业经营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，深人实施高技能人才 振兴工程，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不断提升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。 | 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 |
| 14 | 引导小微工业企业 管理创新 | 开展以“精益化、信息化、卓越化、现代化”为核心的企业管理创 新标杆培训试点示范活动。 | 市工信局 |
| 15 |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 | 各级工信、统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税务等部门，要加强统筹协调， 强化协作配合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强化属地管理职能，上下 联动，齐抓共管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 | 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、市税务局、莞韶园管委会、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 |
| 16 | 完善企业联系服务 机制 | 将培育责任具体落实到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针对性开展“小升规” 重点企业培育服务。 | 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各县（市、 区）政府 |
| 17 | 建立联合督导机制 | 实施小微工业企业培育及“小升规”工作情况联合指导督查机制。 | 市工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、市税务局 |

SS淋违A卻燁茚冷菡 2019 m 2漤